

北京市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明确目标责任 持续推进落实

本报讯 2016年11月29日至12月29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北京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并于2017年4月12日向北京市反馈了督察意见。

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北京市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专题会研究督察整改方案,及时制定上报了《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并印发至各区、各部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求,各区各部门要将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落实责任,加快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底线,以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动真碰硬、精准发力,标本兼治、持之以恒,坚决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和持久战,全面提升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环境改善获得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良好的生态基础。到2017年9月底前,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到2017年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力争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2020年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0%左右;到2017年底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2018年基本消除全市黑臭水体,2020年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提出的

问题,北京市制定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清单》,对全部47个具体问题均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对能立即立改的,迅速行动,坚决“清零”;对需逐步整改的,建立台账,限时销账;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推进,一抓到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在加快整改落实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思路、创新举措,健全长效机制,制定了五大类16个方面的重点举措。一是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北京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进一步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体系,进一步严格绩效考核、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坚定不移地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严格控制增量,有序疏解存量。推动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协作,提高区域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水平,率先在生态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和污泥处理能力,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完善土壤监测网络,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网格化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网络化管理平台作用,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四是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依规环境

增强上海的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全球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到2017年9月底,整改落实工作全面达到督察要求,具体事项整改措施除个别工程性项目受施工周期制约外,力争全部完成。到2017年底,全市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环境空气质量在2016年取得较大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至42微克/立方米;全市生态用地只增不减。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提出的三大方面问题,分解成46项具体措施,形成《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一明确整改牵头和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可操作、可跟踪、可考核。坚持问题导向,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大气、水、土壤等专项整治计划,大力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处置、黑臭河道整治、垃圾综合治理等突出环境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制约瓶颈,结合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深挖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完善环境管理和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健全市场化治污政策机制,强化绿色发展和保护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

为坚决完成问题整改,制定了五方面的强化措施。

一是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决策和责任落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着力提升思想站位,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保护责任,制定实施本市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环境保护约谈制度,建立环保责任离任审计等制度,加快推进环境保护责任的全面落实;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环保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保持在3%左右。

二是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严守资源生态环境底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持续优化能源结构,2017年底前完成剩余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5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明显下降,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进一步提升;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到2020年,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等11个行业整体退出,实现园区外四大工艺等7个行业生产点总量减半;力争提前将全市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到200万头标准猪以内。

三是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确保2017年底全市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水城面积只增不减;到2020年全市原水供水总量90%以上达到优良水平,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约60万立方米/日。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到2020年,钢铁、石化化工、船舶制造、汽车制造、涂料生产等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强化垃圾综合治理,2017年9月底前完成安亭、崇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整改,2018年3月底前完成老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到2020年,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加快建立资源整合、权责明确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到2020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比2015年增加1平方米。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努力树立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和“三生”协调发展的新标杆。滚动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第三轮22个市级地块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四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地方环境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面执行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新型强制措施,加强跟踪巡查和执法检查,确保督察组交办的1893项信访件件落实。

五是持续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推进环保垂直管理改革,建立责任明确、督察到位、追责有力的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制度,积极推进市场化治污机制,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落实环境税费制度改革,完善全市碳排放交易机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四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小组,各区、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整改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二是严格督导检查。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定期监督检查进展情况,落实闭环管理,整治一项、核查一项、销项一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严肃责任追究。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等部门参加,对贯彻中央决策和市委部署不力、未完成环保重点任务、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督察整改落实不到位,以及列入督察组交办的问题清单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追责。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点区域问题整改和典型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上海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一贯期望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入脑入心,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地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以更大气力、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自觉地走出具有特大型城市特点的绿色生态、绿色发展的大道,建设更加宜居、更具魅力的生态之城。

本报讯 2016年11月26日至12月26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14日向湖北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成立了蒋超良书记、王晓东省长任双组长,6名省领导任副组长,省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市(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切实抓好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环境监管成效显著提高,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质量与湖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基本实现现代化,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湖北贡献。具体目标为:到2020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全省优良天数比例等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完成国家下达湖北省的“十三五”目标任务;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6%以上,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6.1%以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到86.9%以上;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70%;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35%;森林覆盖率达到4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

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3个方面问题和1个方面意见建议,确定了4个方面18项84个整改任务,制定了《湖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督办省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导单位、整改时限,坚持把“五严”(整改目标从严,整改措施从严,责任传导从严,整改销号从严,督办问责从严)和“五个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调查清楚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决不放过,问责不到位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决不放过)的要求贯彻督察整改的全过程,确保问题不遗不漏、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结果高质量。

在坚决完成督察整改任务的同时,举一反三,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七大类25个方面强化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终身追究,进一步完善政绩考核体系,显著增加生态环境考核指标权重。二是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强化规划引领保障,出台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强生态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推动沿江产业调整优化;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排污口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防控力度,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三是坚持不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清洁生产,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煤炭生产企业两年内全部关闭;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强化源头管控,全面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流域开发利用规划环评。四是举全省之力抓好水资源保护。加强重点流域环境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强化规划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约束与引领作用;切实加强湖泊环境保护,制定重点湖泊保护规划,划定并严守湖泊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水生态修复,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五是突出加大重点问题的整改力度。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保卫战,加快

广东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梳理措施清单 逐项落实到人

本报讯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东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4月13日正式向广东省反馈了督察意见。

广东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对督察整改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全面抓好督察整改问题,持续改善广东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在绿色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省长马兴瑞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督察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成立由省长马兴瑞任组长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制定了《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全面部署开展整改落实工作。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已在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绿色崛起,持续巩固和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产品的获得感,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排头兵。《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的工作目标,提出到2020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空气质量改善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国家重点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树立标杆;确保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确保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4.5%,全省基本消除、珠三角区域污染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劣V类断面;土壤环境质量

总体保持稳定,确保土壤安全。

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梳理分解列出43项具体整改措施清单,分类推进整改,逐一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将具体整改责任落实到省有关部门和21个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整改方案》要求,拿出坚决有力的整改行动,切实加强整改力度,逐项具体落实到岗到人,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强化日常检查和跟踪督办,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其中,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即立改,早见成效;问题矛盾复杂、需要持续整改的,要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确保2020年年底取得明显成效。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措施流于形式的,要坚决予以追责,绝不姑息迁就。

《整改方案》制定了八大类29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出台环保责任清单,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严格依法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二是全面推动经济绿色转型。严格绿色空间管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彻底清理湛江市红树林、韶关市南岭等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三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珠三角及清远市禁止新建普通陶瓷项目,淘汰禁燃区内高污染锅炉或改燃清洁能源,珠三角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四是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源头治理的原则,加强优良水体保护,加强重点流域和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深化治水模式创新。五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六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受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七是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实现排污企业全过程管理,推进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对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已办结案件适时开展“回头看”和督查。八是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加快环保垂直管理改革,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管理问题。2017年年底完成首批省级环保督察,推动解决重点突出环境问题。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进绿色金融制度改革。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实施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小组,全面建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二是严格督导检查。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把整改落实的责任具体到岗到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严肃责任追究。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16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对失职、失责责任人坚决予以查处。四是加大环保投入。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五是及时公开信息。做好督察整改工作及交办案件处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下一步,广东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坚决整改,务求实效,持续巩固和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使南粤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

湖北省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问题不遗不漏 任务清晰明确

上海市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坚持目标导向 坚决完成整改